

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经济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合肥经济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合肥经济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师德为上的原则，将师德标准作为教师职业的首要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统筹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指导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的规划实施。

第四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举报受理和组织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教职工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师德失范：

（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刊、书籍、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政治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制作、贩卖违禁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五）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心理影响或精神压力的；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被确定为学术行为不端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社会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一）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任何个人均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所在单位举报学校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八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的联系方式，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匿名举报或经由媒体披露或由上级部门转送等涉及我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九条 各单位在接到举报或发现教职工师德失范线索后，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后，将举报线索移交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各单位初步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行为的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

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批准相应的处理意见，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情节严重的，须提交校党委会或校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领导小组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重新复核的，领导小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如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在学校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四条 对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辞退、开除处分。给予辞退、开除处分的，同时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规党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处

理。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受到问责的单位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